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田增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志强、许译元、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常建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建勇、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起诉状陈述：2014年7月23日，原被告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模块化跳汰排矸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60天，并约定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向被告支付 1,5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19 日共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900,000 元，此时原告付款已达总价款的 80%，被告应根据合同约定发货，但被告一直未发货。

后经原被告协商，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载明其与原告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订货协议，由于种种原因未执行，导致其欠原告 1,900,000 元整，其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还清，从 2019 年 4 月 4 日到还清欠款日期间利息按 6%年利率计算，连本带息一并还清。

2020 年 6 月 3 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出具承诺书，载明其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其前期欠原告货款延期归还的承诺书，其应于 2020 年 4 月之前连本带息归还原告，但其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归还此笔货款，特此与原告协商顺延一年还款时间，于 2021 年 4 月份归还此笔货款，本金计息日还是从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始至还款日。但被告至今未支付任何货款本金及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已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及至债务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共计人民币 2,154,283.33 元；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的（2021）京 0108 民初 51084 号传票，本案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庭审理；

2.2022 年 7 月 14 日，本案进行线上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2021）京 0108 民初 51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190 万元及利息（以 1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

按照年利率 6% 标准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律师研究讨论上诉相关事项，如上诉会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一审阶段公司败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声誉。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影响，现一审阶段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若判决生效，将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1)京 0108 民初 51084 号民事判决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